

关于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7期份额到期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设立的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第7期已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现就退出结果进行公告。

根据《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将作为风险准备金，为其他份额提供有限风险补偿。在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还有剩余，管理人有权提取部分或者全部作为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支付给管理人。若在集合计划第i期份额退出日或集合计划到期日时，集合计划第i期退出日当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第i期参与开放日当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则管理人以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总额和参与的自有资金份额总额为限，补偿除管理人之外第i期其他份额委托人的净值至第i期开放日当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或风险准备金及管理人所参与的自有资金补偿到0为止。”截止至2018年8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9786元，累计单位净值为0.9309元，本次有限风险补偿资金共82,241.28元，其中风险准备金补偿金额49,870.36元，管理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32,370.92元。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以拨打如下客服电话咨询。

东莞证券客服电话：95328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